罪犯石桂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80号

　　罪犯石桂江，男，1982年1月29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黎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3月15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桂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2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573元；责令4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12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桂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6月1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7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石桂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6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9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

执行至2023年8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石桂江伙同他人于2006年4月至同年5月期间，在泉州市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2次劫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1万余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石桂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453分，合计考核分5597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02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6分。即2022年6月7日，与他犯争吵，扣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401.6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8.30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.2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石桂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桂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